

洛阳·城事

保护区里小动物，再可爱也别带走



就是这个小家伙险些被游客带走

□记者 刘晓宇 通讯员 王婉文/图

18日，新安县青要山自然保护区里的一个小家伙，经历了惊魂一刻。因为憨态可掬，它险些被游客抓走，在保护区工作人员的努力下，它终于从矿泉水瓶中爬出，重新回到大自然的怀抱。

游客抓到“大蝌蚪”，不料竟是娃娃鱼

18日中午，在青要山自然保护区锁龙门景点附近，正在拍照的来自郑州的一家三口意外发现，河流浅水处有一个黑油油的小家伙正在爬动。这个小家伙长10余厘米，背后看起来像鱼，却又长出了小脚丫子，爬动起来憨态可掬。

小家伙被捞了出来，装进一个矿泉水瓶里，经过的游客纷纷上前看稀罕。大蝌蚪？小青蛙？泥鳅？大家谁也不知道它是啥。

这一幕被保护区的一名工作人员看到，他凑上前去看，无奈也

不知道。一名当地的老先生看后告诉大家：“这是娃娃鱼。”

经保护区专家确认后，小家伙被放生

听老先生这么一说，工作人员着急了。

“我当时心想，娃娃鱼可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，怎么能让游客带走呢？”该工作人员告诉我们，他立即上前与手持矿泉水瓶的游客交涉，令他意外又欣喜的是，这一家三口爽快地将小家伙交给了她。

经保护区的专家辨认，确认这是一条娃娃鱼幼仔。保护区办公室的陈主任介绍，娃娃鱼学名叫大鲵，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，属于濒危保护物种。自1988年青要山自然保护区成立娃娃鱼自然保护区起至今，发现的娃娃鱼的数量不超过10条。

为了让娃娃鱼更好地生存，工作人员于当日15时许将娃娃鱼带到保护区水质较好的水域放生。

律师：不知情带走国家保护动物，也要面临处罚

游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国家保护动物带走，是否涉嫌违法？对此，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李浩律师认为，无论主观上是否恶意为之，这种行为都是不可取的，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李浩律师说，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规定，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。非法出售、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（或其产品）以及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一场别具特色的蒙古族婚礼



司仪在祝福一对新人



两名蒙古族少女穿着传统服装守候在蒙古包外



四名蒙古族小伙拉着马头琴迎接宾客

洁白的蒙古包、粗犷的马头琴、艳丽的蒙古族服装……昨日，一场别具特色的蒙古族婚礼在开元大道某酒店举行。新郎名叫陈白生，江苏南京人，新娘名叫萨若娜（汉族名叫刘和延），来自内蒙古科尔沁草原，蒙古族人，目前两人均可在洛阳工作。

这场婚礼是由新娘萨若娜一手操办的，她的礼服是从内蒙古老家定制的，现场的司仪赛音吉亚和他的近20名同事，也是从内蒙古请来的。

赛音吉亚说，相比中原的婚礼，蒙古族的婚礼更简单纯粹，但其独特的魅力受到不少人喜爱。

记者 魏巍 李卫超 摄影报道



广纳言论、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
注册人数超过55万

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时事

文学

摄影

教育

户外

娱乐

